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勤學獎設置要點

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9 年 3 月 17 日核定

- 一、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勤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勤學獎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業務費用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前一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大一必修科目：「經濟學原理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微積分」三科總平均成績 80 分且名列全班前五名者，經系務會議審定後，頒發勤學獎以資鼓勵。  
每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禮券金額如下：  
第一名：伍仟元禮券乙份。  
第二名：參仟元禮券乙份。  
第三名~第五名：壹仟元禮券各乙份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前一學期修習本系開設之大二必修科目：「統計學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三科總平均成績 80 分且名列全班前五名者，經系務會議審定後，頒發勤學獎以資鼓勵。  
每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禮券金額如下：  
第一名：伍仟元禮券乙份。  
第二名：參仟元禮券乙份。  
第三名~第五名：壹仟元禮券各乙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要點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